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市衛生局 函

300  
新竹市民生路160號4樓之3

地址：3004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-12樓  
承辦人：曾康淇  
電話：03-5355191#187  
電子信箱：71338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9001381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奇潔有限公司」未經核准擅自製造「食品級消毒酒精」（衛署成製字第014771號）藥品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公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09年6月3日新北衛食字第109099190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09年5月8日至旨揭公司查獲，該公司進貨「變性酒精(乙醇)95%」後，將該產品分裝並標示「食品級消毒酒精」、「乙類成藥」、「衛署成製字第014771號」、「75%酒精液」及「肌膚及手部清潔,消毒,殺菌」等字句，涉未經核准擅自製造藥品。
- 三、本案回收係屬第一級危害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竹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、新竹市藥劑生公會、新竹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診所協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**局長 王宗曦**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